

2012 年甘肃省环境状况公报

目 录

综述

水环境

环境空气

城市声环境

核安全与辐射环境

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

生态环境

农村环境

污染物排放状况和主要污染物减排

环境保护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 2012 年度甘肃省环境状况公报。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厅长
王建中

综 述

2012年甘肃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经济快速增长，工业化加速转型，城市化继续推进的情况下，狠抓污染减排各项措施的落实，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部分城市和地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环境保护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2年全省地表水水质按功能区达标断面55个，较2011年增加2个；14个市州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有12个，较上年增加1个；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2012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8.93万吨，比2011年下降1.84%。氨氮排放量4.10万吨，比2011年下降3.69%。二氧化硫排放量57.25万吨，比2011年下降8.24%。氮氧化物排放量47.34万吨，比2011年下降1.57%。

水环境

● 河流（段）水质

15 条河流的 28 个河段中，水质为优的 15 个；水质为良好的 7 个；水质为轻度污染的 4 个；水质为重度污染的 2 个。达标河段 22 个，较上年度增加了 4 个。

黄河、大夏河、洮河、金川河、黑河、北大河和白龙江水质为优，渭河、泾河水质为良好，湟水河、石羊河、蒲河和石油河水水质为轻度污染，马莲河、山丹河水水质为重度污染。与上年度相比，湟水河水水质有所好转；泾河、石羊河、石油河水水质明显好转，其余河流水质均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等。

河段水质状况

河段名称（断面）	水质功能类别	水质监测状况		2012 年水质评价	主要污染指标
		2011 年	2012 年		
黄河兰州段 （扶河桥、新城桥）	II	II	II	优	/
黄河甘南段	II	II	II	优	/
黄河临夏段	II	II	II	优	/
洮河临洮段（玉井）	II	II	II	优	/
白龙江武都段（两水桥）	II	II	II	优	/
金昌金川河（北海子）	II	II	II	优	/
黑河张掖段（莺落峡）	II	II	II	优	/
玉门石油河（豆腐台）	II	II	II	优	/
庆阳蒲河（姚新庄）	II	IV	III	良好	化学需氧量
黄河兰州段 （包兰桥、什川桥）	III	III	III	良好	/
黄河白银段	III	II	II	优	/
大夏河甘南段	III	II	II	优	/

大夏河临夏段	III	III	III	良好	/
洮河临洮段（桃园桥）	III	II	II	优	/
湟水河兰州段	III	V	IV	轻度污染	化学需氧量
渭河陇西段	III	III	III	良好	/
渭河天水段	III	III	III	良好	/
泾河平凉段	III	V	III	良好	/
庆阳马莲河	III	劣V	劣V	重度污染	化学需氧量
白龙江武都段 （麻池桥、绸子坝）	III	II	II	优	/
武威石羊河	III	V	IV	轻度污染	生化需氧量、氨氮
金昌金川河（迎山坡）	III	II	II	优	/
黑河张掖段	III	III	II	优	/
北大河嘉峪关段	III	I	II	优	/
北大河酒泉段	III	II	III	良好	/
庆阳蒲河（马头坡）	III	IV	IV	轻度污染	化学需氧量
张掖山丹河	IV	劣V	劣V	重度污染	生化需氧量、挥发酚、化学需氧量
玉门石油河（西河坝桥）	IV	劣V	IV	轻度污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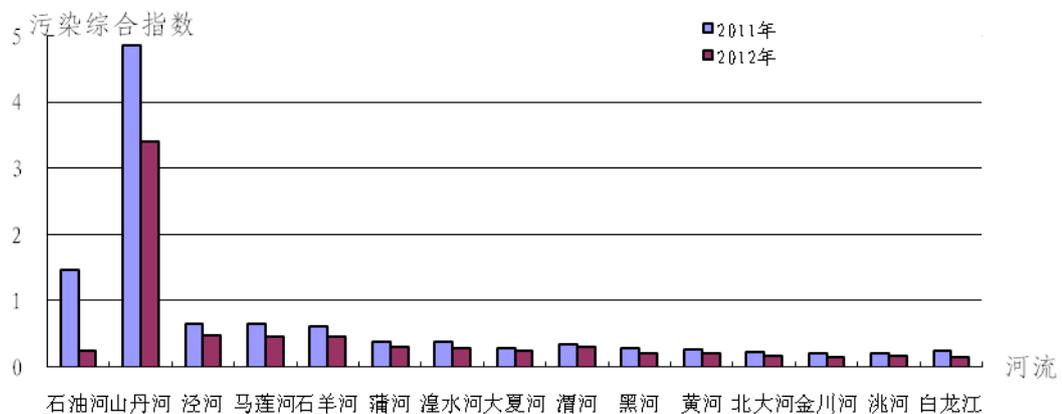
注：河段水质状况以各断面污染物的浓度均值进行评价。

● 流域水质

黄河流域：洮河、黄河干流、大夏河（黄河支流）、渭河、泾河水质优良；湟水河、蒲河轻度污染；马莲河水质重度污染。

内陆河流域：支流金川河、黑河干流、支流北大河水质优；石羊河、石油河水质轻度污染；山丹河水质重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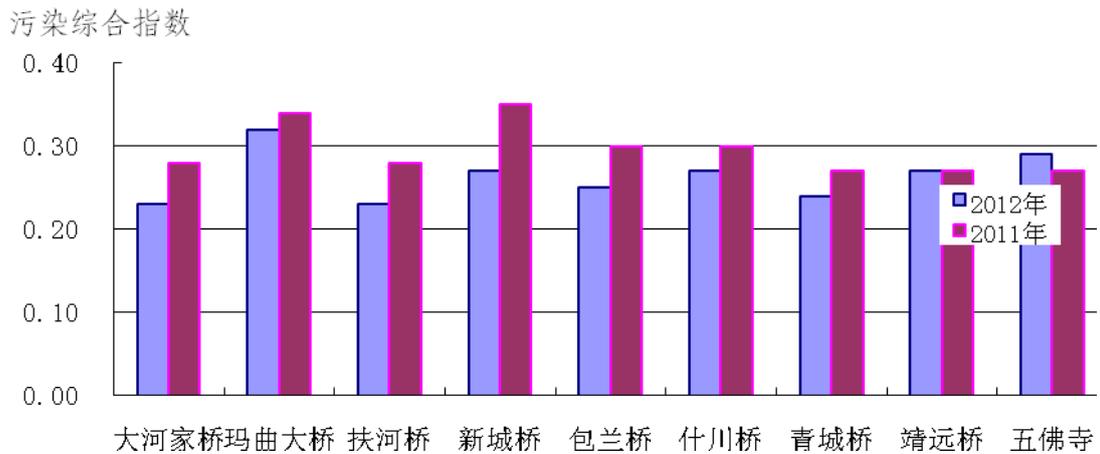
长江流域：白龙江水质优。



河流水质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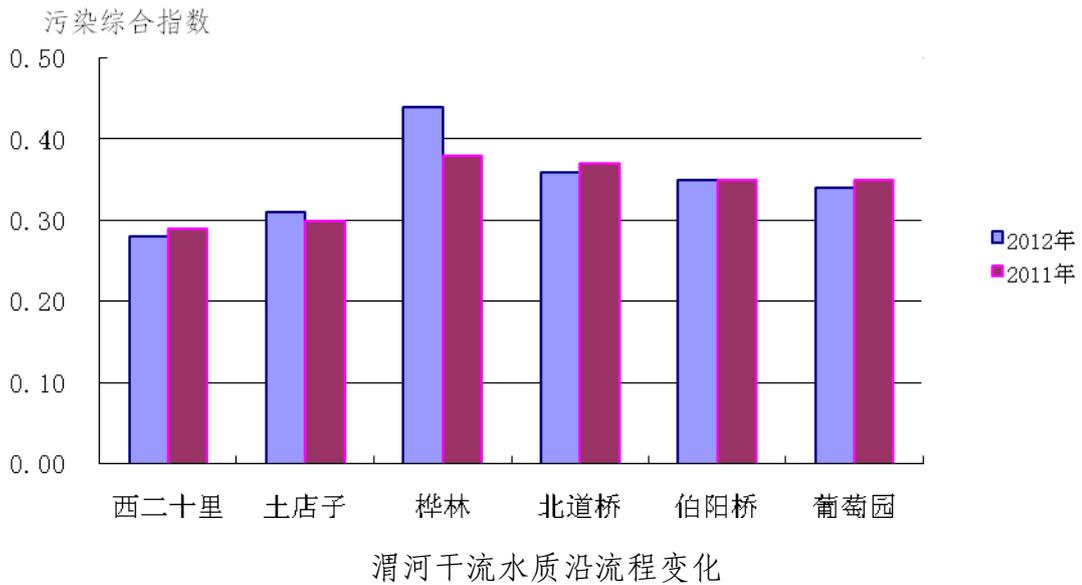
●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黄河：甘肃段全流程水质全部达标。其中兰州段扶河桥、新城桥断面为Ⅱ类水质，包兰桥、什川桥断面水质为Ⅲ类，临夏段、甘南段、白银段均为Ⅱ类水质。与2011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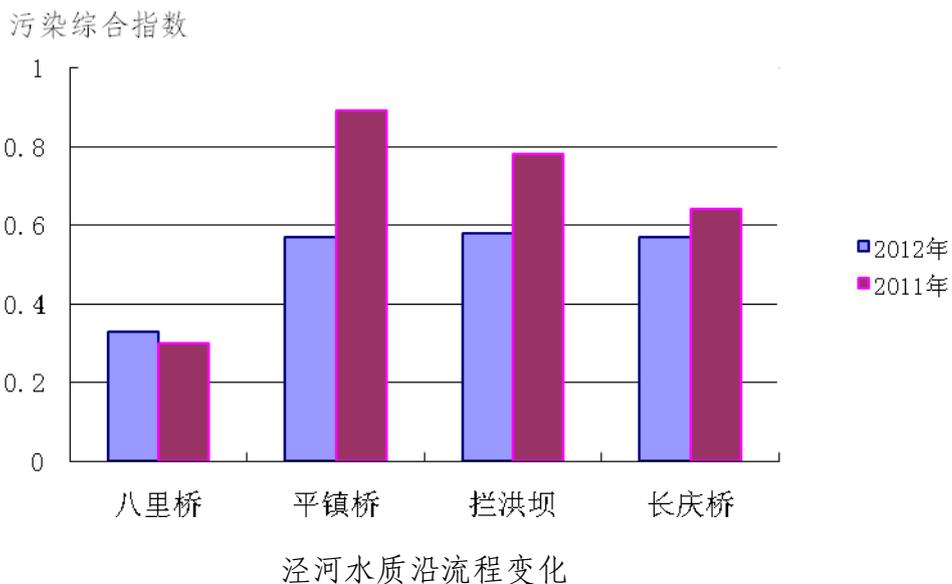


黄河干流水质沿流程变化

渭河：6个断面中，桦林断面水质为Ⅴ类，超出功能类别；其余断面水质均为Ⅲ类，达到功能类别要求。与2011年相比，桦林断面水质明显下降（水质由Ⅲ类下降为Ⅴ类），污染综合指数有所上升，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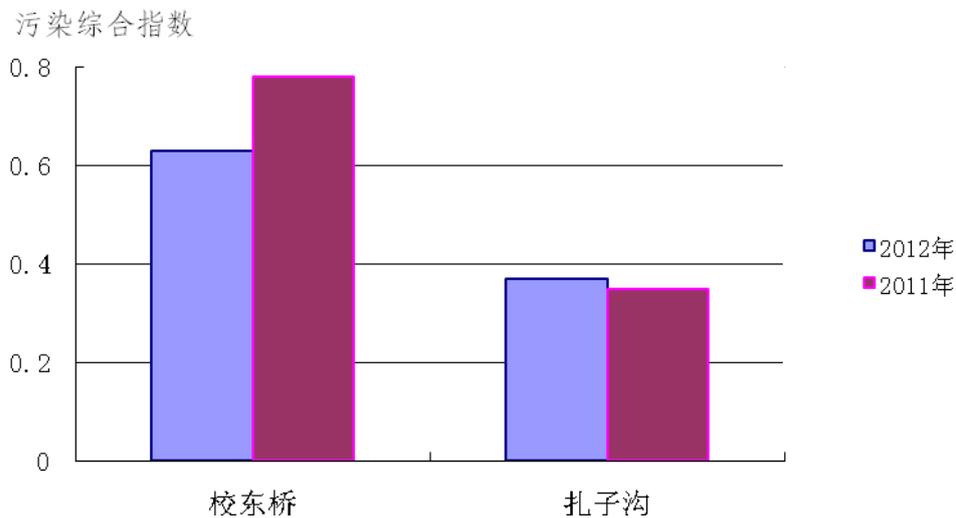


泾河：4个断面中，八里桥断面水质符合功能类别要求；平镇桥、拦洪坝、长庆桥断面水质均为IV类，超出功能类别要求，主要污染物为挥发酚、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与2011年相比，平镇桥、拦洪坝断面水质由劣V类好转为IV类，长庆桥断面水质由V类好转为IV类，污染综合指数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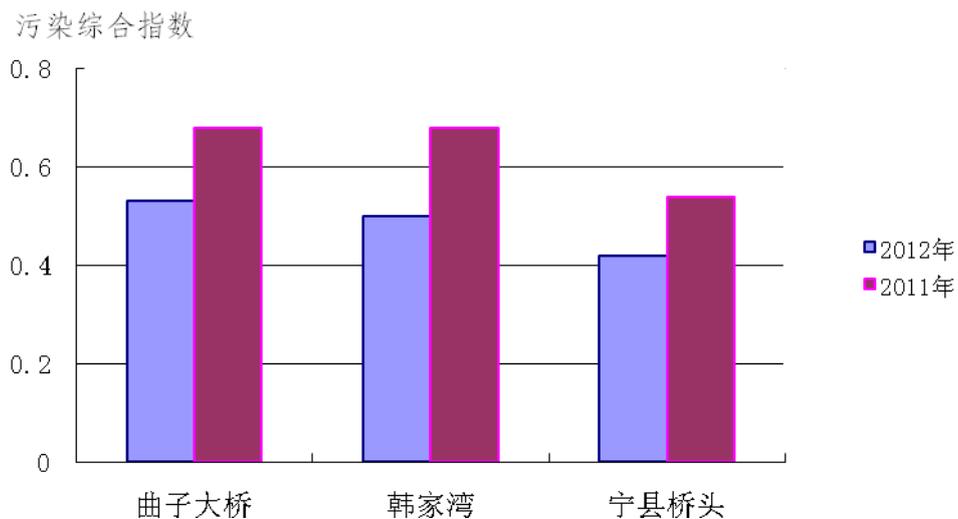
石羊河：2个断面中，校东桥断面水质为劣V类，主要污染

物为氨氮；扎子沟断面水质为Ⅲ类。与2011年相比，校东桥断面污染综合指数有所下降。



石羊河水质沿流程变化

马莲河： 3个断面中，曲子大桥、韩家湾断面水质为劣Ⅴ类，宁县桥头断面水质为Ⅳ类，主要污染物均为化学需氧量。与2011年相比，宁县桥头断面水质明显好转（水质由劣Ⅴ类好转为Ⅳ类）。各断面污染综合指数均有所下降。



马莲河水质沿流程变化

● 国控重点流域水质

重点流域（黄河、长江、内陆河）甘肃境内水域监测断面中，长庆桥断面水质为Ⅳ类，桦林断面水质为Ⅴ类，其余断面水质均符合水质功能类别要求。与2011年相比，桦林断面水质明显下降，长庆桥断面水质有所好转。

● 出境断面水质

黄河、渭河、白龙江和黑河省界出境断面水质均达标。泾河省界出境断面水质为Ⅳ类，主要污染物为挥发酚、氨氮和生化需氧量；马莲河省界出境断面水质为Ⅳ类，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

出入境断面水质状况

河流	断面	交接省界	水质功能类别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黄河	五佛寺	甘-宁	Ⅲ	Ⅱ	/
渭河	葡萄园	甘-陕	Ⅲ	Ⅲ	/
白龙江	固水子村	甘-川	Ⅲ	Ⅱ	/
泾河	长庆桥	甘-陕	Ⅲ	Ⅳ	挥发酚、氨氮、生化需氧量
马莲河	宁县桥头	甘-陕	Ⅲ	Ⅳ	化学需氧量
黑河	六坝桥	甘-蒙	Ⅲ	Ⅱ	/

● 水库水质

17座水库中16座水库水质达到水质功能类别要求，较上年度增加1座。红崖山水库水质超出功能类别要求，主要污染物为生化需氧量。与2011年相比，红崖山水库水质由Ⅴ类好转为Ⅳ类，赤金峡水库水质由Ⅳ类好转为Ⅲ类。

水库水质状况

水库名称	水质功能类别	2011 年		2012 年	
		监测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监测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桑科	I	I	优	I	优
刘家峡	II	II	优	II	优
崆峒	II	II	优	II	优
黑山湖	II	I	优	I	优
金川峡	II	II	优	II	优
皇城	II	II	优	II	优
南营	II	III	良好	II	优
巴家嘴	II	II	优	II	优
党河	II	II	优	II	优
月牙泉	II	II	优	II	优
黄羊	III	III	良好	III	良好
红崖山	III	V	中度污染	IV	轻度污染
解放村	III	II	优	III	良好
双塔	III	II	优	II	优
鸳鸯池	III	III	良好	III	良好
西营	III	III	良好	III	良好
赤金峡	IV	IV	轻度污染	III	良好

● 饮用水源地水质

全省 14 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79 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基本达标。

措施与行动:

完成全省 14 个市州 86 个区县 126 个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 14 个地级以上城市 2011 年度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

全省已建成投运城市污水处理厂 35 家，在建 57 家。实施工业污染综合治理，完成白银公司第三冶炼厂含重金属废水治理、

铜业公司含砷废水治理改造工程等一批重点治理工程。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对污染严重、治理无效的企业实行关、停、迁，共完成 10 个行业 90 余家企业的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关闭各类小企业 81 家。

对全省 106 家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94 家重点企业完成了评估，通过节水和中水回用，中石油兰州石化公司等一批企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了 90% 以上。

环境空气

●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全省 14 个地级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有 12 个，占 85.7%；嘉峪关、金昌、天水、平凉、庆阳、定西、武威、张掖、陇南、合作、酒泉、临夏空气质量为二级，兰州、白银空气质量为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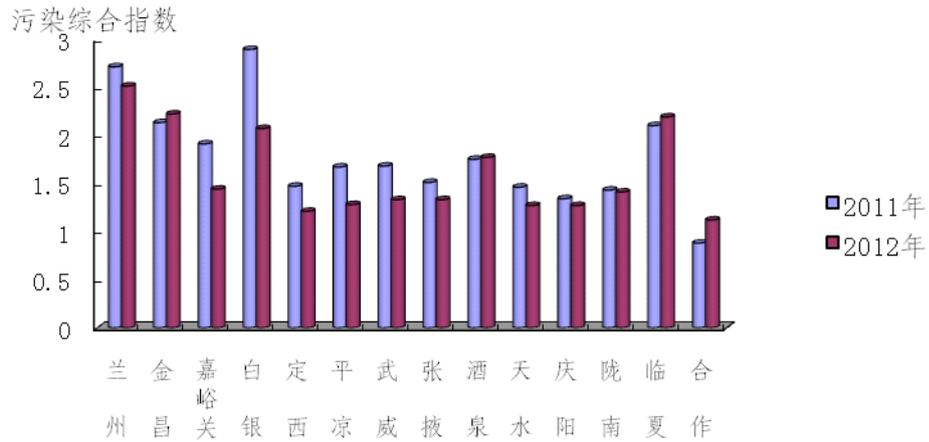
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城市	年度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城市空气质量
		年均值	空气质量级别	年均值	空气质量级别	年均值	空气质量级别	
兰州	2012	0.041	达标	0.039	达标	0.136	超二级	三级
	2011	0.048	达标	0.042	达标	0.138	超二级	三级
金昌	2012	0.058	达标	0.025	达标	0.094	达标	二级
	2011	0.059	达标	0.020	达标	0.090	达标	二级
嘉峪关	2012	0.029	达标	0.017	达标	0.074	达标	二级
	2011	0.038	达标	0.019	达标	0.104	超二级	三级
白银	2012	0.037	达标	0.026	达标	0.113	超二级	三级

	2011	0.073	超二级	0.031	达 标	0.129	超二级	三 级
定 西	2012	0.027	达 标	0.015	达 标	0.057	达 标	二 级
	2011	0.031	达 标	0.027	达 标	0.062	达 标	二 级
平 凉	2012	0.021	达 标	0.017	达 标	0.072	达 标	二 级
	2011	0.028	达 标	0.024	达 标	0.090	达 标	二 级
武 威	2012	0.024	达 标	0.022	达 标	0.065	达 标	二 级
	2011	0.029	达 标	0.029	达 标	0.083	达 标	二 级
张 掖	2012	0.023	达 标	0.013	达 标	0.078	达 标	二 级
	2011	0.032	达 标	0.014	达 标	0.080	达 标	二 级
酒 泉	2012	0.030	达 标	0.029	达 标	0.091	达 标	二 级
	2011	0.035	达 标	0.024	达 标	0.087	达 标	二 级
天 水	2012	0.026	达 标	0.020	达 标	0.059	达 标	二 级
	2011	0.027	达 标	0.025	达 标	0.070	达 标	二 级
庆 阳	2012	0.022	达 标	0.014	达 标	0.073	达 标	二 级
	2011	0.024	达 标	0.016	达 标	0.074	达 标	二 级
陇 南	2012	0.022	达 标	0.021	达 标	0.078	达 标	二 级
	2011	0.019	达 标	0.017	达 标	0.090	达 标	二 级
临 夏	2012	0.046	达 标	0.037	达 标	0.096	达 标	二 级
	2011	0.042	达 标	0.033	达 标	0.099	达 标	二 级
合 作	2012	0.023	达 标	0.018	达 标	0.051	达 标	二 级
	2011	0.006	达 标	0.006	达 标	*0.141	达 标	二 级
标准	二级	0.06		0.08		0.10		达 标
	三级	0.10		0.08		0.15		

*注：合作市 2011 年采用 24 小时手工监测方式，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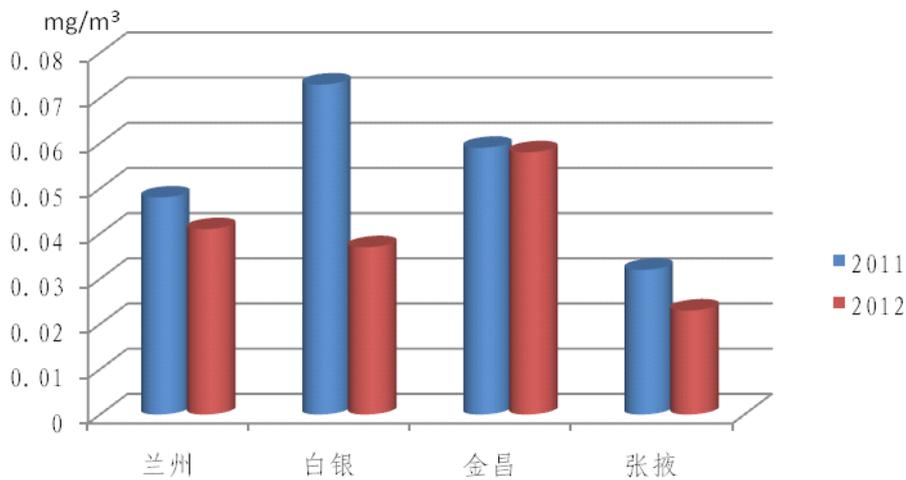
与 2011 年相比，兰州、嘉峪关、白银、定西、平凉、武威、张掖、天水、庆阳、陇南污染综合指数比有所下降，空气质量有所改善；金昌、酒泉、临夏污染综合指数比上年略有上升。



城市空气质量年际比较

● “两控区”城市二氧化硫污染情况

列入国家“二氧化硫控制区”的4个城市二氧化硫年均值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两控区”城市二氧化硫年际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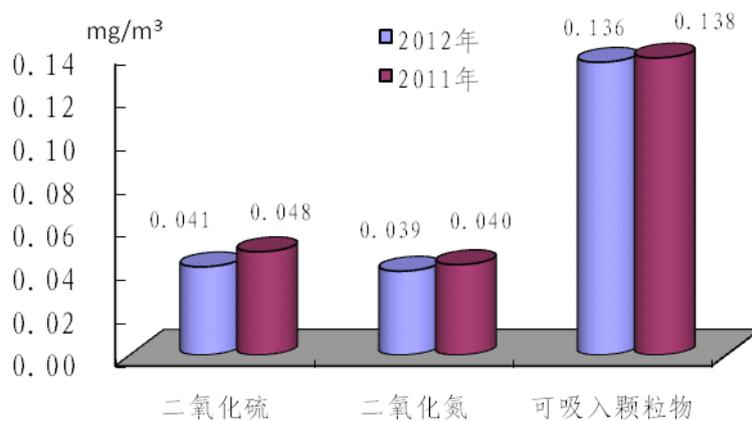
● 主要城市空气质量

兰州市

城市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三级。

城市空气质量有所好转，污染综合指数下降 0.181。空气质

量 I、II 级天数共 270 天，占总天数的 73.8%，比 2011 年增加 28 天；IV、V 级天数共 6 天，与 2011 年持平。



兰州市空气质量年际比较

金昌市

城市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级。

首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与 2011 年基本持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符合二级标准要求，较 2011 年略有上升。空气质量 I、II 级天数共 333 天，占总天数的 91.0%，比 2011 年减少 1 天。

嘉峪关

城市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级。

城市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三项污染物年均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比上年下降 28.8%。空气质量 I、II 级天数共 342 天，占总天数的 93.4%，比 2011 年增加 41 天。

白银市

城市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三级。

城市空气质量有所好转，三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二氧化硫年均值比上年下降 49.3%，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比上年下降 0.016 毫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 I、II 级天数共 308 天，占总天数的 84.2%，比 2011 年增加 86 天。

天水市

城市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级。

城市空气质量有所好转，三项污染物年均值比上年均有所下降。空气质量 I、II 级天数共 352 天，占总天数的 96.2%，比上年增加 2 天。

● 沙尘天气

2012 年发生沙尘天气 14 次，其中金塔出现 4 次，肃州 3 次，敦煌、鼎新和肃北各 2 次，凉州 1 次；全年可吸入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404 毫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55.0 倍。

● 酸性降水

全省 14 个城市进行了降水监测，pH 年均值范围在 6.49（庆阳）—8.56（嘉峪关）之间。

措施与行动：

进一步加大重点区域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力度。认真落实省委王三运书记提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魅力城市、做大做强做美兰州”和“打好兰州大气污染整治攻坚战整体战”的重要指示，省委、省政府专门成立了兰州市大气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并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五个专项工作推进小组，协调推进兰州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兰州市被列入全国大气污染防治试点城市，并纳入《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2年兰州市共完成燃煤锅炉363台计3064蒸吨治理改造任务，分别占年度计划的122%和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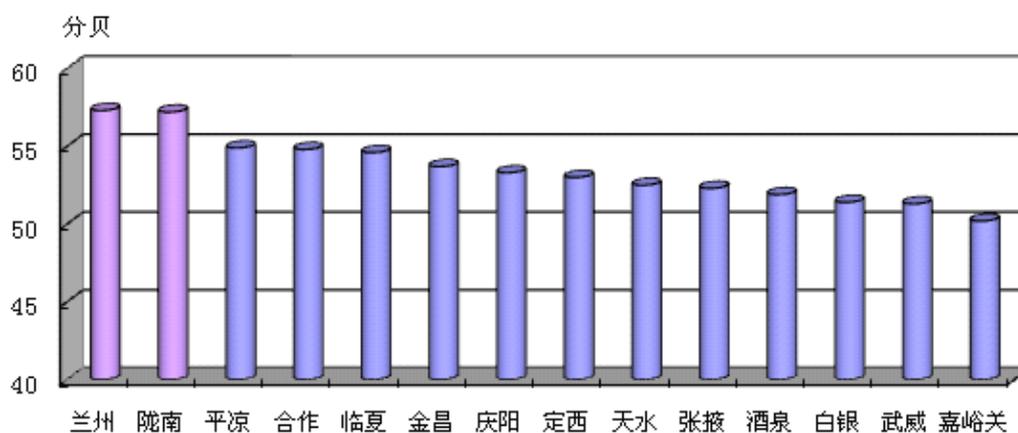
大力推动二氧化硫工业治理。实施了火电、有色冶金、石化和钢铁企业的脱硫工程，完成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大唐景泰发电厂1#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兰州石化分公司炼油厂300万重催烟气脱硫工程、甘肃稀土公司冶炼尾气综合利用项目1、2系统改造任务等一批重大脱硫工业治理项目。积极推进火电、水泥等行业氮氧化物工业减排。完成甘肃大唐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2#烟气脱硝工程、大唐景泰发电厂1#机组脱硝项目、兰州西固热电10号机组低氮燃烧器改造等工程。同时，全省启动了300MW以上火电企业和2000吨/日以上水泥行业脱硝前期工作。强力实施工业烟粉尘污染综合整治。兰州市淘汰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3#、4#、5#、6#湿法水泥窑等29家计790余台（套）落后生产设备及生产线，

白银市依法关闭白银奥星化工公司和白银乾汇源工贸有限公司硫酸生产线。兰州市在 2012 年冬季采暖期对 167 家重污染企业采取了停产限产措施，启动了 56 家工业企业“出城入园”搬迁工作；白银市开展石料厂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和砖瓦企业环境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对 12 家石料厂与砖瓦企业进行限期整改。

城市声环境

● 区域声环境质量

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 50.2—57.3 分贝之间，兰州市、陇南市声级值超过 55 分贝，声环境质量为一般；其余 12 个城市声级值均介于 50.1—55.0 分贝之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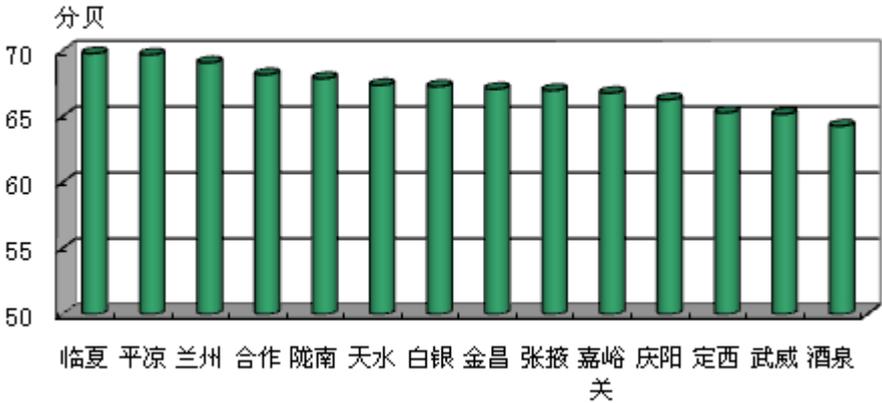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 交通干线声环境质量

城市道路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 64.3—69.8 分贝之间，兰州市、平凉市、临夏市、合作市声级值介于 68.1—70.0

分贝之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其余 10 个城市声级值均低于 68.0 分贝,声环境质量为好。全省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共监测 651.9 公里,其中超过 70 分贝的路段长度为 118.3 公里,占监测路段总长度的 18.1%。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

措施与行动:

加强城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十一部委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完成全省 16 个城市声环境功能区重新划定和调整工作,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加强对道路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各类固定噪声源的监督管理;围绕中考和高考开展环境噪声污染控制专项检查,禁止各类噪声污染源干扰考生,确保考生良好的学习、应考环境。

核安全与辐射环境

● 放射环境质量

陆地 γ 辐射剂量率

全省布设 14 个陆地 γ 辐射监测点，分别位于兰州、嘉峪关、敦煌、张掖、金昌、武威、白银、陇南、定西、天水、临夏、甘南、庆阳、平凉。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为（58.7~115.8）nGy/h，累积剂量测得的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含宇宙射线响应值）为（65.1~100.3）nGy/h，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范围为 20.1nGy/h—166.6nGy/h，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 γ 测得的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均在正常范围内。

水体

我省地表水体有 8 个监测点位，分别位于兰州市包兰桥、金昌市金川峡、嘉峪关市黑山湖、庆阳市巴家咀水库、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桑科水库、平凉市西郊崆峒水库、天水市麦积区元龙镇处渭河、白银市五佛寺。黄河水体和主要水库水体中放射性核素含量与 2011 年处于同一水平。

重点监管的污染源辐射环境水平

主要放射性污染源（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中低放固体废物西北处置场）陆地 γ 辐射剂量率、水体、土壤等监测结果与近几年的监测结果相比，无明显变化。

● 电磁辐射环境水平

我省电磁辐射监测点有 6 个，其中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3 个，分别位于兰州市东方红广场、白银市金鱼公园、定西市安定区玉湖公园；电磁辐射污染源监测点位 3 个，分别位于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白银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定西转播广播台。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综合场强测值范围为 0.54 ~ 1.34V/m，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88) 中有关公众照射参考导出限值 12V/m；电磁辐射污染源周围功率密度测值范围为 0.001-4.118 $\mu\text{W}/\text{cm}^2$ ，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88) 中有关公众照射参考导出限值 8 $\mu\text{W}/\text{cm}^2$ (频率范围为 100KHz—3GHz)。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措施与行动

加强对核设施以及 7 家一类放射源使用单位、3 家辐照单位的监督性检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辐射安全综合检查专项行动。全年共计审批项目 55 个，验收项目 6 个。开展年度电磁辐射设备(设施)变更申报登记工作，共计申报达 28285 台(套)。

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

● 状况

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为 6357 万吨，综合利用量、贮存量、处置量分别为 3300 万吨、1008 万吨、2049 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1.26

万吨，综合利用量、贮存量、处置量分别为 26.01 万吨、9.24 万吨、16.01 万吨。

2012 年甘肃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量 (万吨)		综合利用量 (万吨)		贮存量 (万吨)		处置量 (万吨)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6357	51.26	3300	26.01	1008	9.24	2049	16.01

措施与行动

突出抓好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全省重金属污染现状调查工作。全面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历史遗留铬渣无害化解毒处置工作任务。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甘肃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指南》和《甘肃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办理指南》。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和转移处置管理制度，开展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危险废物管理得到加强，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稳步提升。

生态环境

● 森林

全省林地面积 929.21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21.8%。其中：有林地面积 232.50 万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23.69%。全

省活立木总蓄积量为 21708.26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13.42%。

● 自然保护区

全省共建立自然保护区 60 个，总面积 976.34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3%。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7 个，面积 732.55 万公顷；省级 39 个，面积 232.30 万公顷；县级 4 个，面积 11.49 万公顷。

● 生物多样性

全省共有野生高等动植物种类共有 6117 种。其中，野生维管植物（包括逸生种、不包括入侵野生种）5160 种，隶属于 219 科、1206 属，其中蕨类植物 39 科、83 属、294 种，占 6.09%，裸子植物 7 科、18 属、43 种，占 1.02%，被子植物 173 科、1105 属、4790 种，占 92.89%；野生动物共有 957 种和亚种，其中鱼类 109 种，两栖类 36 种，爬行类 64 种和亚种，鸟类 572 种和亚种，兽类 176 种和亚种。

● 气候与自然灾害

气温

全省年平均气温为 8.0℃，接近常年，为 1997 年以来最低。

降水量

全省年平均降水量为 439.2mm，较常年偏多 1 成，为近 5 年来最多。河西西北部在 100mm 以下，河西中东部、陇中北部为 200 - 400mm，祁连山区、陇中南部、陇东和陇南大部为 400 - 600mm，陇中西南个别地方、陇南东南部和甘南高原大部为 600

- 855mm。年降水量最少中心在鼎新，为 42.2mm，最多中心在徽县，为 855mm。

干旱

干旱较常年范围小、程度轻，各个旱段持续时间短，且降水适时，土壤水分补充及时，对作物、牧草及林木生长特别有利。初春 3 月，陇中部分地方、陇南南部个别地方降水偏少 4 - 6 成，其中陇中北部基本无降水，连续无降水日数为 39 - 44 天，陇中北部及陇南南部个别地方出现初春旱。

农村环境

●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

2011、2012 年我省连片整治项目实施在财政部、环保部办公厅通报中排序靠前。2012 年共安排 625 个行政村，59 个片（线），涉及 218 个乡镇。

● 生态乡镇、村创建工作

2012 有 25 个乡镇被环保部命名为国家级生态乡镇，有 72 个乡镇和 235 个村被省厅命名为省级生态乡镇（村）。

● 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创建工作

2012 年，紫轩酒业公司葡萄种植基地、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产品生产基地已被环保部正式命名为国家级有机食品生产基地。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秸秆禁烧工作

我省确定“十二五”农业源减排 946 家，2012 年已完成 194 家，139 家已发挥效益。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要求，细化职责分工，明确禁烧工作办公会议制度和报告制度。

污染物排放状况和主要污染物减排

● 废水

2012 年，全省废水排放量 62813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19188 万吨，占总排放量的 30.55%；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43588 万吨，占总排放量的 69.39%。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30 万吨，氨氮排放量 1.39 万吨；城镇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4.99 万吨，氨氮排放量 2.13 万吨。

● 废气

2012 年，全省工业废气排放量 13899 亿立方米，其中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47.99 万吨；全省烟（粉）尘排放量 20.75 万吨，其中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15.67 万吨。城镇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 9.24 万吨，城镇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 1.44 万吨。

●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2 年，全省二氧化硫排放量 57.25 万吨，比 2011 年下降 8.24%；氮氧化物排放量 47.34 万吨，比 2011 年下降 1.57%；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8.93 万吨，比 2011 年下降 1.84%（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 24.29 万吨，比 2011 年减少 2.20%）；氨氮排放量 4.10 万吨，比 2011 年下降 3.69%（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 3.52 万吨，比 2011 年减少 3.72%）。

措施与行动

一是科学制定减排计划，明确减排重点。制定并由省政府与各市州政府和甘肃矿区办事处签订了“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编制并由省政府先后印发了《全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全省“十二五”农业源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和《全省 2012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明确了 2012 年及“十二五”全省污染减排的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和工作重点。

二是突出重点，全力推动火电、水泥和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减排工作。全省建成或基本建成 8 台火电机组脱硝工程，建成投运了 13 个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完成和基本完成了 9 家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改造任务，开工建设了 8 条日产孰料 2000 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工程。

三是建立定期督查、检查、调度和通报制度。健全完善了污染减排工作“月调度和季审核”制度，对各地污染减排工作和全省污染减排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督查和调度，对各地减排项目和减排档案进行了季度审核，定期由省政府向全省进行了通报。

四是实行约谈

警示、预警监控、挂牌督办和限期整改等方式，全力破解污染减排工作难题。对未完成相关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农业和机动车减排任务的市州，以及 24 个污染减排重点项目实行了预警监控措施，对 50 个存在问题的减排重点项目实行了限期整改措施；对全省 9 个重点减排项目进行了挂牌督办。**五是加强污染减排工作考核。**对各地 2011 年度污染减排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核算，向各地通报了核查结果、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对全省 2011 年度、2012 年上半年和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核算。

环境保护工作

● 重要会议和建议、提案办理

重要会议

1 月 7 日，第七次全省环境保护大会在兰州召开。省委书记王三运对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省委常委、副省长石军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政协副主席张世珍出席会议。省政府同有关市州政府签订《“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历史遗留铬渣无害化处置目标责任书》和《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作协议》。

1 月 7 日，2012 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省环境保护厅厅长王建中作了题为《认真贯彻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

会精神努力提高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水平》的工作报告。

3月12日，甘肃省政府与环境保护部在北京举行会谈。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省委副书记、省长刘伟平，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省委常委、副省长石军出席会谈。

3月20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虞海燕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5月31日，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周生贤一行来我省调研，先后视察了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和环境保护部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随后，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三运，省委副书记、省长刘伟平共同出席环境保护部与省委、省政府推进甘肃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座谈会。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省委副书记、省长刘伟平签署《共同推进甘肃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合作协议》，省委书记王三运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石军主持签字仪式。

7月29日至31日，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一行赴甘检查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省环境保护厅厅长王建中代表省政府汇报我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建设情况。

11月13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永富到省环境保护厅检查指导工作。厅长王建中主持汇报会并汇报工作进展。

提议、提案办理

2012年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7件，省政协委员提案5件，被省政府办公厅评为2012年度省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先进单位。

● 环境科研与环保产业

开展2012年度“甘肃省‘环境杯’科技奖”评奖活动，共有10项成果获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6项），推荐参加甘肃省科技进步奖的评选，获得科技进步三等奖2项。

● 清洁生产

2012年完成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有99家，完成验收的企业有34家。

●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2012年全省审批建设项目4870个，项目总投资约2248.78亿元，环保投资约45.42亿元，共完成建设项目环保验收1456个；其中省环保厅审批建设项目305个，项目总投资约1306.10亿元，环保投资约56.75亿元，共完成建设项目环保验收161个。

●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及能力建设

完成中央污染减排“三大体系”能力建设等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申报工作。争取到兰州市燃煤锅炉烟尘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PM_{2.5}环境空气监测网建设，以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

建设等各项专项资金，落实中央及省级各类环保专项资金 10.3 亿元。完成“甘肃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编制，经省政府批复印发。

● 农村环保工作

实行“以奖促治”，积极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实行“以奖代补”，稳步推进生态乡镇、村创建。积极申报国家级有机食品生产基地。

●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完成了中央财政对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评估管理工作（2009-2011年）。太子山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使我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达到 17 个。编制了《甘肃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开展了全省生态环境十年（2000-2010年）遥感调查评估与自然保护区基础调查项目。完成了全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工作。

● 环境监督执法

2012 年全省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38959 人次，对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污染、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和污染减排等重点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企业 12818 家次，立案查处 104 家，结案 81 家。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10 个项目及 8 个被省政府实施黄色预警项目进行省级挂牌督办，对 62 个环境违法项目进行市级挂牌督办。受理查处环境信访件 72 件，受理群众投诉 3035

件, 结案率和办结率均为 100%。

● 环境应急管理

全省 13 个市（州）和 14 个县（区）成立了专职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印发了《甘肃省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指南》；与交通运输、公安消防部门签订了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全省开展了环境安全百日大检查活动，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4305 人次，检查各类企业 455 家，尾矿库 152 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8 起。

●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研究制定了《甘肃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建设项目环保行政许可质量考核办法（试行）》、《甘肃省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 环保目标责任

2012 年省政府与各市州政府签订了环保目标责任书。庆阳、金昌、白银等市州较好的完成了省政府环保目标任务，没有“一票否决”的市州。

● 对外交流与合作情况

全年派出六个批次赴国（境）外学习、培训团组。完成《澳门国际环保合作与发展论坛及展览》甘肃省代表团的组团交流工作。积极参与国际环境保护工作，履行我省参加的环境领域和国际公约，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 环保队伍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在全省环保系统全面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大力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强化行政管理、环保执法和环境监测人员的培训，全年参训人员达 1900 余人次。深入开展岗位培训，加强干部培养，制订了《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挂职（学习）锻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选派干部到环保部、环保部西北督查中心和市州挂职（学习）锻炼。协调环保部为我省举办了第二期市县党政领导干部环保业务培训班。

● 环境宣传教育

在“六·五”期间开展主题为“转型跨越 低碳减排 营造蓝天”的“八个一”系列宣传活动。开展环境舆情研究和报告，全年报送 52 期《环境舆情报告》和 4 期《季度舆情综合分析》。甘肃电视台、《甘肃日报》、省广播电台等省内主要媒体发出环境报道 120 多则，每日甘肃网、人民网、新华网等主要网媒发出报道 160 多则，《中国环境报》发出重点报道 100 则。兰州市外国语高级中学等 40 所获全省“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先进学校；庆阳市西峰区南街办事处育才路社区等 27 所获“绿色社区（小区）”称号。

● 环境监测

规范我省环境监测网，调整确定环境空气、地表水监测点位。

积极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落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兰州市开展PM_{2.5}新增指标监测及发布工作。成功举办甘肃省职工技能大赛“污染减排”监测省级决赛。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进一步完善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网络建设。推进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换发工作,累计核发换发许可证150家,批准转入转出放射源67枚/批,异地备案回收61枚/批,安全收贮废旧放射源526枚、放射性废物15桶,确保了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的管理

开展了全省176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完成了全省历史遗留铬渣无害化解毒处置任务;安全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1.34万吨;全省共颁发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23家;安全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6996吨;启动了甘肃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废物拆解处理已实现在线视频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实现了24小时实时监控;确定了4家单位为甘肃省第一批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机构。

●政风行风建设

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厅系统内部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深入开展效能风暴活动、民主评议机关作风和政风行风活动。在省政府下放我厅12项行政审批项目审批权的基础上,对

9 大类的 26 项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下放市州。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缩短了 30%以上，最高达 50%。